



一、各旗县区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管理使用资金，要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用于备案具备施工条件且承诺达到资金执行进度项目。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将对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截至6月、9月底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50%、75%，12月底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

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通知要求，对此次下达的资金，水利、财政部门要做绩效目标细化完善、审核等相关工作，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绩效目标于2024年4月20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备案。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0504”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中。

附件：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3日印发

## 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分配表

巴财农[2024]326号

单位：万元

| 地区 | 项目名称                                     | 拨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规模 | 合计   |
|----|--|--------------|------|
| 合计 | —  | 2035         | 2035 |
| 磴口 | 磴口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网更新改造（渡口镇永胜-新地村集中供水保障工程）       | 240          | 240  |
| 杭后 | 杭锦后旗沙海、三道桥、南渠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更新改造项目（沙海、三道桥北片区）  | 350          | 350  |
| 临河 | 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八一乡、双河镇旧管网改造项目                | 360          | 360  |
| 五原 | 五原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东部五乡镇集中供水管网改造（和胜水厂一期）         | 440          | 670  |
|    | 五原县塔尔湖水厂水质改造工程                           | 230          |      |
| 前旗 | 乌拉特前旗2024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先锋镇等15处项目工程）       | 280          | 415  |
|    | 乌拉特前旗2024年度西小召镇沿河3个行政村（金星、乃马岱、西局子）供水保障工程 | 135          |      |